

## 中央銀行管理票據交換業務辦法修正總說明

「中央銀行管理票據交換業務辦法」係於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，其後歷經多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。鑒於各地票據交換所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合併改制為單一財團法人，下設台灣票據交換所辦理票據交換業務。票信管理新制實施後，票據交換所辦理票據交換及票據信用管理等核心業務，係受支票存款戶、金融業者及該所間所訂契約，以及該所業務章則之規範，為配合現行體制及票據交換實務運作需要，爰修正「中央銀行管理票據交換業務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票據交換及銀行間劃撥結算業務管理辦法」，共計修正二十八條，其修正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明確定義票據交換及銀行間劃撥結算業務範圍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二、規範票據交換所組織型態及設立程序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六條)
- 三、規範票據交換所之運作、義務事項及違規效果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至第十三條)
- 四、為強化票據交換所自行處理或解釋所經營業務之功能，以及因應票據交換實務需要，檢討修正相關條文：
  - (一) 金融業者委託交換單位代理票據交換，經票據交換所同意即可。(修正條文第十四條)
  - (二) 交換票據包括書面及電子形式。(修正條文第十六條)
  - (三) 參加票據交換規約明確納入退票交換程序。(修正條文第十九條)

(四) 票據交換所對交換單位予以停止交換，須經其董事會決議通過。(修正條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六條)

五、為控管票據交換清算風險，以及因應票據交換所相關業務事項由該所自訂規範，不再由本行以行政命令規定，爰規定票據交換所應就交換單位無法支付交換差額之情形，訂定相關因應機制報本行備查。(修正條文第十八條)

六、配合本辦法有關「財政部」規定事項業經法規管轄變更為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」權限，修正相關條文。(修正條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六條)

七、刪除因配合票據交換所九十一年十一月改制時，為維持其業務運作而修正之過渡條款。(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至第十條、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)